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4日
- 2、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云平
- 5、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胡欣睿、罗楠。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会认为：“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

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本次延期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1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其中，计划使用超募资金4,8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